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致：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一、关于出资认购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15%股份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自筹资金不超过55,000万元人民币认购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15%的股份。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认购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认购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交易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流动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规范自有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同意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2019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我们对2019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解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担保问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用支付任何担保费用。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所以我们同意2019年度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并同意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所以我们同意2019年度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文无正文,为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庆刚 \_\_\_\_\_ 朱 岩 \_\_\_\_\_

高 刚 \_\_\_\_\_

年 月 日